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来二航、乐飞军、乐静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